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81.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4,5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15,921	9,449	29,141	16,044
銷售成本		(1,140)	(955)	(1,495)	(1,298)
毛利		14,781	8,494	27,646	14,746
投資及其他收入	2	657	244	941	395
其他收益－淨額	2	8,385	702	8,357	4,129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999)	(1,217)	(1,681)	(2,339)
行政開支		(10,844)	(5,325)	(17,133)	(10,3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累計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 為損益		–	(289)	–	(10,388)
其他經營開支		–	(479)	–	(513)
經營溢利／（虧損）		11,965	2,130	18,130	(4,324)
融資成本		(504)	(197)	(852)	(3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482)	56	(912)	8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10,979	1,989	16,366	(4,535)
所得稅	5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979	1,989	16,366	(4,5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642)	(9,479)	(4,395)	(2,802)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	289	–	10,3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642)	(9,190)	(4,395)	7,58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37	(7,201)	11,971	3,051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63	2,051	16,302	(4,440)
非控股權益	116	(62)	64	(95)
	<u>10,979</u>	<u>1,989</u>	<u>16,366</u>	<u>(4,5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1	(7,139)	11,907	3,146
非控股權益	116	(62)	64	(95)
	<u>2,337</u>	<u>(7,201)</u>	<u>11,971</u>	<u>3,0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73港仙</u>	<u>1.85港仙</u>	<u>2.59港仙</u>
			<u>(3.99)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89	3,951
投資物業		–	21,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53	1,065
可供出售投資	10	9,533	13,928
貸款及墊款	11	65,851	66,264
		<u>79,126</u>	<u>107,00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62	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1	8,125
貸款及墊款	11	173,966	141,703
存貨		543	25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4,470	20,357
應收一間關連方款項	13	–	2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827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07	11,609
		<u>234,635</u>	<u>182,921</u>
分類持作出售資產	14	5,800	–
		<u>240,435</u>	<u>182,921</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98	2,24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1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200	11,500
借貸		23,527	7,020
稅項撥備		57	57
融資租約承擔		201	199
		<u>38,933</u>	<u>21,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502</u>	<u>161,7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0,628</u>	<u>268,7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	79
融資租約承擔		415	515
		<u>494</u>	<u>594</u>
資產淨值		<u><u>280,133</u></u>	<u><u>268,16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292	6,292
儲備		274,054	262,147
		<u>280,346</u>	<u>268,439</u>
非控股權益		(212)	(276)
總權益		<u><u>280,134</u></u>	<u><u>268,16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投資		購股權	實繳盈餘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本期間虧損	-	-	-	(4,440)	-	-	-	-	(4,440)	(95)	(4,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2,802)	-	-	(2,802)	-	(2,802)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解除 的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0,388	-	-	10,388	-	10,388
全面收入總額	-	-	-	(4,440)	-	7,586	-	-	3,146	(95)	3,051
股份合併	(19,927)	19,927	-	-	-	-	-	-	-	-	-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249)	-	-	-	-	-	-	(249)	-	(249)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210	4,215	-	-	-	-	-	-	4,425	-	4,42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58</u>	<u>222,693</u>	<u>278</u>	<u>(197,837)</u>	<u>28,546</u>	<u>(6,810)</u>	<u>732</u>	<u>181,291</u>	<u>230,151</u>	<u>886</u>	<u>231,03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本期間溢利	-	-	-	16,302	-	-	-	-	16,302	64	16,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4,395)	-	-	(4,395)	-	(4,395)
全面收入總額	6,292	246,126	278	(187,451)	28,546	(14,663)	-	201,218	280,346	(212)	280,13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6,292</u>	<u>246,126</u>	<u>278</u>	<u>(187,451)</u>	<u>28,546</u>	<u>(14,663)</u>	<u>-</u>	<u>201,218</u>	<u>280,346</u>	<u>(212)</u>	<u>280,13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88)	(25,595)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77	(22,970)
融資活動前所用之現金淨額	(6,811)	(48,56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109	4,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98	(44,0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09	54,98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907	10,9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本集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之理解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生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修訂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款項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銷售持作轉售物業所產生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於相關政府機構發出入伙紙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放貸	13,842	7,811	26,435	13,73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3	185	239	370
零售服務收入	2,016	1,453	2,467	1,943
	<u>15,921</u>	<u>9,449</u>	<u>29,141</u>	<u>16,044</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加未分配收入－淨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29	9	647	5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046	702	2,859	4,129
出售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971	–	2,10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50	–	3,350	–
企業債券之利息收入	22	128	22	131
銀行利息收入	10	17	17	18
零售服務代銷收入	–	6	–	16
其他	214	84	300	171
	<u>9,042</u>	<u>946</u>	<u>9,298</u>	<u>4,524</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審閱之被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可報告經營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及 債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零售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39	–	26,435	2,467	29,141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3,350	5,630	–	–	8,980
	<u>3,589</u>	<u>5,630</u>	<u>26,435</u>	<u>2,467</u>	<u>38,121</u>
分部業績	<u>2,974</u>	<u>1,782</u>	<u>18,919</u>	<u>199</u>	<u>23,874</u>
未分配收入					62
未分配開支					(5,806)
經營溢利					18,130
融資成本					(8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66
所得稅					–
本期間溢利					<u>16,36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及 債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零售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70	–	13,731	1,943	16,044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	4,115	–	16	4,131
	<u>370</u>	<u>4,115</u>	<u>13,731</u>	<u>1,959</u>	<u>20,175</u>
分部業績	<u>333</u>	<u>968</u>	<u>9,620</u>	<u>398</u>	<u>11,319</u>
未分配收入					380
未分配開支					(5,635)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虧損由權益 重新分類為損益	–	(10,388)	–	–	(10,388)
經營虧損					(4,324)
融資成本					(3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35)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u>(4,535)</u>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9,141	16,044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	104	195	2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40	955	1,495	1,297
折舊	318	199	630	3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	(34)	(45)	26
經營租約支出之最低租賃付款	544	572	1,088	1,120
貸款減值撥備	2,800	284	2,800	284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物業之支出)	51	167	217	333

5. 所得稅

並無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由於該等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自往年結轉之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0,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0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629,198,155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1,051,18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6,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4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629,198,155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51,18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0,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051,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29,198,155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1,051,18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6,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440,000港元）及期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29,198,155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51,187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3,951	2,949
添置	268	1,935
折舊	(630)	(933)
	<u>3,589</u>	<u>3,951</u>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1,350	1,35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1,197)	(285)
	<u>153</u>	<u>1,065</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40%	電影製作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40%	電影發行
泛通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40%	電影製作
瑞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5%	45%	經營一間藥房

期／年內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期／年初結餘	13,100	12,600
增添	1,327	500
期／年終結餘	<u>14,427</u>	<u>13,100</u>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12,600	12,600
添置	1,000	—
期／年終結餘	<u>13,600</u>	<u>12,600</u>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入	8,348	486
本期間(虧損)／溢利總額	(1,947)	27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12)	89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8,396	12,773
房地產基金，按公平值(附註b)	1,137	1,155
	9,533	13,928

附註a：該金額佔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已發行普通股之3.38%股權。中國3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及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附註b：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本集團於 Chin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I Fund 之投資，該基金透過 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II Limited (由 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管理)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私人股權房地產開發項目。該投資之公平值參考報告期末之資產淨值釐定。

11.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		
定期貸款	254,273	219,623
減：減值撥備	(14,456)	(11,656)
	<u>239,817</u>	<u>207,967</u>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淨額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3,966	141,703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28,023	31,167
五年以上	37,828	35,097
	<u>239,817</u>	<u>207,967</u>

貸款及墊款予客戶之減值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11,656	4,687
貸款減值撥備	2,800	10,233
撥回往年已確認減值	—	(574)
期／年內撇銷之款項	—	(2,690)
	<u>14,456</u>	<u>11,656</u>
於期／年終之結餘		
收回往年直接撇銷之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	(340)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62	107
	<u>62</u>	<u>107</u>

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於本期間內 最高 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	-	-	262
	<u>-</u>	<u>-</u>	<u>262</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分類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	-
轉撥自投資物業	5,800	-
期／年終結餘	<u>5,8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投資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6,000,000港元。是項出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629,198,155	6,292	629,198,155	6,292

1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該計劃並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7.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562	5,1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0	3,598
	<u>6,852</u>	<u>8,762</u>

(i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6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8
	<u>-</u>	<u>779</u>

(ii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分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合約未來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3</u>	<u>3</u>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9</u>	<u>9</u>	<u>18</u>	<u>18</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收取租金收入約18,000港元。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4,679,000港元而向第三方簽署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作為業主) 與同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兩者均作為租戶) 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 (包括管理費) 為220,000港元 (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公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572,995,38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2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投資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6,000,000港元。是項出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虧損4,5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公司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4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370,000港元。

出售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香港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100,000港元款項獲記錄為出售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策略性持有171,339,861股普通股，即中國3D之3.38%權益。

放貸

經過逾三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營業額約2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多92.5%，並帶來理想之溢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底，本集團分別設立240,000,000港元及254,000,000港元貸款組合，並會繼續穩定增長以及在未來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一直在開發零售服務業務。於回顧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500,000港元(即自二零一三年增加27%)。本集團將繼續監查該業務及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展望

由於放貸業務確實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營業額與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業務。若得以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可在不久將來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環聯成員，其讓本公司能夠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獲得信貸報告。憑藉有關服務，我們能夠作出知情、可靠及客觀決定，以有效率地批准貸款、時時刻刻瞭解我們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潛在欺詐之警告信號。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放緩於本財政年度持續，本集團在投資及債券證券方面將採取更保守步驟。將專注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債券，而非股票市場上波動性較大的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2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乃用於撥資放貸業務、可於市場銷售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以及融資租約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增加至約5.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678,600港元已就一份三年期租賃協議之銀行擔保抵押予一間銀行，該租賃協議乃由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之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50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10,136,200	16 (附註2)	218,634,125 (附註3)	228,770,341	36.36%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63,000	-	-	63,000	0.01%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6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蕭先生乃唯一董事兼股東，為其若干家族成員以信託形式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附註)	86,010,000	13.67%

附註：86,010,000股股份指(a)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0,854,500股股份及(b)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155,500股股份之總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博士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協議日期」），Wit Way（作為業主）與同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為中國3D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及中國3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及20.24條構成本公司及中國3D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就本公司及中國3D而言，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而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並得出結論，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3) 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先前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度總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